

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 2023 粤澳名优商品展参展 企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23 粤澳名优商品展的有关要求，为加大对企业参展的扶持力度，进一步做好 2023 粤澳名优商品展参展企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（一）支持对象应在河源市内注册，参加 2023 年粤澳名优商品展的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信用良好，在信用中国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支持时间为企业在澳门参加 2023 粤澳名优商品展期间，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企业的参展费用支出给予 80% 的资金扶持，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。企业参展费用支出具体包括：1、展位费用支出；2、企业人员（每家参展企业不超过 2 人）在澳门参展期间（7 月 26 日至 30 日共计 5 天 4 晚）

的住宿和伙食（参照公务标准，超出标准部分企业自理）；

3、企业运输展品产生的物流费用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请参展企业按要求提供如下扶持资金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，加盖公章）：

（一）资金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信用中国系统查询下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下载打印）；

（四）企业参展相关票据复印件（境内相关费用须提供正式发票，境外相关费用无法提供发票的须提供相关票据证明）；

（五）参展人员出入境证明复印件；

（六）下拨参展扶持资金申请；

（七）企业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复印件；

（八）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。

五、申报时间要求

参展企业在本通知发出后尽快整理好申报材料，在8月18日前按要求将上述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送至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出具初审意见，于8月23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（联系人：郑耀明，联系电话：3387039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企业在澳门参展期间的费用支出涉港（澳门）币的，按2023年7月26日港（澳门）币对人民币汇率0.9129(0.8963)折算。

附件：资金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